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4月8日來信，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要求就下文所列有關《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建議修訂的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本文件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定義及相關詮釋

**(a) 關於新訂的第18(5)及20G(6)條要求有關人士履行舉證責任，而非要求該人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需要就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確實存在，作出如此取捨所考慮的法律因素為何；**

2. 現建議對《廢物處置條例》的修訂，針對源自受管制電器的電器廢物，而何謂受管制電器的定義則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的附表6界定。另一方面，建議修訂下所加強的管制，並不適用於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輸入和輸出非受管制電器。不過，我們預計在廢物流內，證明某件電器廢物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3欄內有關受管制電器的技術定義將有實際困難，因為該電器廢物可能是有缺損的，又或者須通過複雜測試方法才可進行核證。因此，如電器廢物的定義參考擬議附表6第2欄所列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的類別而非第3欄的相關技術定義，將有助作出有效管制。

3. 根據現時的建議，如某件電器廢物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的附表6第2欄所列項目，但不符合第3欄的技術定義，被控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6或第20E條的人，可藉證明該電器廢物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的附表6第3欄中該項設備的技術定義(下稱「相關事實」)，作為免責辯護。而《廢物處置條例》中擬議的第18(5)或20G(6)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下，被告人會視為已證明相關事實：(a)有足夠證據就相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b)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 由於有關的電器廢物應曾經由被告人管有或掌管，所以被告人應更有能力鑑定及提供證據（例如提供有關產品的型號及功能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相關事實。因此，向被告人施加舉證責任，即由被告人援引或指出足以構成合理疑點的充分證據，證明有關電器廢物不符合第 3 欄的技術定義，我們認為這是合宜的，亦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保障的未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無罪的權利一致。在現時的立法建議內容，我們預期控方反證相關事實不存在是可行的。因此，如向被告人施加根據相對可能性的準則去證明相關事實的法律責任是不合理，亦無必要。

**(b) 除了新訂的第 20G(5)條外，第 20G(1)條亦提供免責辯護，請釐清新訂的第 20G(6)條是否適用於第 20G(1)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及**

**(c) 如(b)項的答案為「否」，會否及如何修訂《修訂條例草案》第 16 條，以反映立法原意。**

5. 《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了《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 及 20B 條，規定輸入和輸出電器廢物均須取得許可證。根據第 20E 條，任何人在沒有許可證下輸入或輸出電器廢物，即屬違法。這項罪行屬於「第 IVA 部所訂罪行」，亦即第 20G(1)條適用的罪行。根據第 20G(1)條，有關人士可透過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確立免責辯護。

6. 新增的第 20G(5)條進一步規定，因輸入或輸出任何受管制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罪的人，如能證明有關設備不符合擬議附表 6 第 3 欄的定義的相關事實，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因此，引用第 20G(5)條的免責辯護，該被告人很可能須證明相關事實，這便帶出新訂的第 20G(6)條，以訂明如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以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則該被告人會獲視為已證明相關事實。

7. 因此，第 20G(1)及(5)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是截然不同。第 20G(6)條提述的「免責辯護」，是明確地指第 20G(5)條的

免責辯護；而第 20G(6)條所提述的「上述的人」一詞，亦與第 20G(4)條及(5)條分別提述的「某人」和「上述的人」的用語一致。我們難以想像，某人如何能夠藉履行 20G(6)條的舉證責任（即帶出爭論點），從而證明他／她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作出一切應盡努力。

8. 有關條文與我們的原意一致，即擬議第 20G(6)條只適用於擬議第 20G(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第 20G(1)條的免責辯護。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